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12,000,000	股股份	31,200,000
10,4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1,040,000
<u>93,6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u>9,360,000</u>
總計：		
<u>416,000,000</u>	股股份	<u>41,6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在達成「售股建議安排—售股建議的條件」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給予特別授權則除外：

- 本公司在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有關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一般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因而減少。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在達成「售股建議安排—售股建議的條件」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